

# 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籌建之探討\*

曹淑瑤\*\*

## 摘 要

1956年，南洋大學在新加坡裕廊校區正式開學，終於實現了馬來亞華人創辦華文大學的美夢。然而，當新加坡於1965年8月9日正式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之後，對馬來西亞的華人而言，南洋大學成為「外國」的學校，當馬來西亞教育部宣布將限制出國留學的資格後，馬來西亞的華人，決定創辦一所「自己的」大學。這所被命名為「獨立」的大學，是馬來西亞華人努力爭取卻未能成功設立的大學，是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史上一項影響深遠的事件，本論文將以馬來西亞成立後執政當局之教育政策的演變為背景，討論獨立大學的創議過程與結果。

關鍵字：獨立大學、華文教育、馬來西亞

---

\* 本文初稿宣讀於《2007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高雄：實踐大學高雄校區，2007年4月25日）。本文定稿之前得中興大學王英男、余文堂、陳靜瑜，淡江大學高崇雲、陳鴻瑜，東海大學古鴻廷，廈門大學莊國土諸位教授的指導，特此致謝。

\*\*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一、前言

1956年，南洋大學在新加坡裕廊(Jurong)校區正式開學，終於實現了馬來亞<sup>1</sup>華人創辦華文大學的美夢。然而，此時正是馬來亞地區政治變遷劇烈的時刻，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與馬來亞聯合邦合組為「馬來西亞聯合邦」，但隨即在1965年8月9日正式脫離馬來西亞，新、馬自此「分家」，成為兩個獨立的國家。<sup>2</sup> 新加坡獨立之後，對馬來西亞的華人而言，南洋大學成為「外國」的學校，<sup>3</sup> 另一方面，

---

<sup>1</sup> 「馬來亞」(Malaya)一詞，可以是一個地理名詞，也可以是一個政治版圖的名詞。在地理上，它意指馬來半島這個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範圍包含今日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的玻璃市(Perlis)、吉打(Kedah)、檳榔嶼(Pulau Pinang)、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Sembilan)、馬六甲(Melaka)、柔佛(Johor)、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舊譯為「丁加奴」)、彭亨(Pahang)等位於馬來半島上的11州及新加坡(Singapore，亦可譯為「星加坡」，簡稱星洲)。這種地理區域的定義，廣泛地被應用在各類探討馬來亞歷史的書籍上，例如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3年)；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朱鏡宙，《英屬馬來半島》(臺北：樂清朱氏詠菴堂，1978年)。事實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歷史脈絡是一體的觀念，一直被兩地華人所接受，例如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年)；顏清煌，《新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方顯，《星馬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70年)；羅肇德、黃今英主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年)；華鳳凰編，《新馬史》(新加坡：新亞出版社，1978年)。在政治上，隨著二次大戰後英國殖民勢力慢慢淡出，這個地區先後於1946年4月成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1948年2月成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1963年9月成立「馬來西亞聯合邦」等政體，使得「馬來亞」一詞的定義更為分歧。雖然今日的馬來亞地區因政體的不同，已劃歸為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個國家，但對兩地的華人而言，新馬「分家，就表示原本是一家人」，因此本論文對於「馬來亞」一詞的用法，仍採取地理區域的界定方式，又為彰顯各個不同時期的政治性區分，以及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在文章敘述上也兼用「英殖民地政府」、「馬來亞聯合邦」、「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等名詞。

<sup>2</sup> 《星洲日報》，2005年12月11日。

<sup>3</sup> 當年陸庭諭在倡議馬來西亞華社辦華文大學時說：「以前新馬一家，還可以說是有了華文大學，如今，新馬分家，我們便沒有大學了，為了此受母語教育的華校生有升學的目標，為了完成我們辦學的使命，我們應該創辦一間華文大學。」見陸庭諭，〈創辦華文大學芻議〉，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頁10。這種將新馬兩地視為一體，將新馬分治視同於「兄弟分家」觀念，直至今日仍是如此，2005年12月10日、11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

南洋大學以華語文作為教學媒介的理想，在新加坡政府的主導下，逐漸變質。因此，馬來西亞的華人，決定創辦一所「自己的」大學。這所被命名為「獨立」(Merdeka)的大學，是馬來西亞華人努力爭取，卻未能獲得政府准許創設的大學，也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在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繼南洋大學之後，為維護族群母語教育體系的一項重要努力。雖然獨立大學的建立並未成功，但在整個籌設過程中，馬來西亞各個社會階層都直接或間接參與了，因此說她是一項全民活動或運動，一點也不為過。獨立大學籌辦運動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是一項影響深遠的事件。本論文將以馬來西亞成立後執政當局之教育政策的演變為背景，討論獨立大學的創議過程及其影響。

## 二、背景

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聯邦宣佈獨立，獨立後的馬來亞聯邦政府於1959年委派教育部長拉曼達立(Abdul Rahman Talib)召開「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當時馬來亞的教育政策及提供未來教育發展的趨向，該委員會於1960年8月提出所謂的《達立報告書》，建議以兩種官方語文(馬來文和英文)為教學媒介。<sup>4</sup> 1961年國會依據《達立報告書》的建議，制訂新教育法令，強調「馬來亞必須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規定小學分成以國語(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小學(National Primary Schools)及以母語(華語或淡米爾語)授課，但需將英語、馬來語列為必修的國民型小學(National-type Primary Schools)，唯教育部長可於適當時機將國民型小學改制為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小學；在中學

---

新山的南方學院與新山中華公會教育委員會聯合主辦「新馬40年來社會變遷研討會」，邀請新、馬兩國數十位專家學者，針對「新馬分家40年後，兩地的政經文教等各方面情況數十年來的演變」進行研究與討論。見《星洲日報》，2005年12月11日。

<sup>4</sup> 參見*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收錄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1987年), 頁862-863; 報告書華文譯本見《馬來亞聯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即《達立報告書》)(吉隆坡: 1960年)。1961年10月, 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不顧華人社會之反對, 三讀通過以《達立報告書》為基礎的《1961年教育法令》, 法令全文見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 頁874-875; 教總主席林連玉亦於同年8月被吊銷教師証, 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 林連玉基金委員會, 1988年), 頁91。

方面，則規定全馬只有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中學(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若不願改制，政府將不再給予津貼，成為自籌經費的私立學校，亦即「獨立中學」。<sup>5</sup> 為達到誘迫華文中學之改制的目標，馬來亞聯合邦內政部吊銷教總主席林連玉<sup>6</sup>的教師證和公民權，<sup>7</sup>並動員許多馬華公會領袖，如陳修信、謝敦祿、梁宇臬及李孝式等勸導華文中學改制。<sup>8</sup> 由於很多馬華公會的黨員是華校董事，因此馬華公會的鼓吹，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效，<sup>9</sup>馬來亞聯合邦境內的72間華文中學，在1961年年底前，有56間改制，只有16間仍堅持獨立。<sup>10</sup>

獨立中學高中畢業生，雖然可以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Malaysi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MCE)，由於「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是項公共考試，僅以官方語言出題，<sup>11</sup>對於以華語文為教學媒介語的獨中學生而言，非常不利。<sup>12</sup>此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這項考試也是申請就讀大學的入學資格基本條件，在1968

---

<sup>5</sup> 《達立報告書》，頁16。

<sup>6</sup> 林連玉(1901-1985)，於1951年號召成立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並於1954年至1961年間擔任教總主席。林連玉一生為華人爭取母語教育的權力，是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的領袖，被華人社會尊稱為「族魂」。何國忠，〈林連玉：為族群招魂〉，何國忠主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文化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年)，頁39。

<sup>7</sup>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頁91；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58-459。

<sup>8</sup>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林水椽、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9、323。有關國會議員李三春、李孝式、陳東海上議員及雪蘭莪州行政議員李潤添支持《達立報告書》的言論，見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頁30-37。

<sup>9</sup> 何國忠，〈林連玉：為民族招魂〉，何國忠主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文化篇》，頁62。

<sup>10</sup>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2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堂，1998年)，頁266-268。在改制的華文中學當中，檳城的鐘靈中學、芙蓉的振華中學及昔加末的華僑中學早在1956年就已改制，見《星洲日報》，1956年11月27日；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頁261。

<sup>11</sup> 1968年馬來西亞國會通過「國語法案」後，馬來語文成為唯一的官方語文。

<sup>12</sup>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是讀完整個中學教育後的統一考試，亦是申請大學先修班就讀或進入政府機構工作的資格考試。

年以前，馬來西亞只有一所大學和一所只收土著學生的學院，<sup>13</sup> 即使是通過「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的國民型中學華族學生，也因為馬來亞大學招生名額的限制，難與土著學生競爭，因此，出國留學成為華族學生繼續深造的重要管道。

1967年9月21日，當時的教育部長佐哈勵(Mohamed Khir Johari)於柔佛州的峇株巴轄(Batu Pahat)對外宣稱，將請外國使館只核發簽證給已獲得教育部准許出國深造學生的。<sup>14</sup> 亦即，教育部只准許擁有劍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sup>15</sup> 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學生出國留學。<sup>16</sup> 這項新政策立即引起華人社會和華教工作者的反對，認為政府的目的在於限制和打壓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畢業生出國升學的機會和管道，<sup>17</sup> 因為當時未改制的華文中學大部份的畢業生沒有參加劍橋和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只有華校高中畢業文憑，政府的規定意味著華校畢業生將完全沒有機會出國深造。<sup>18</sup> 因此，各地的留臺同學會、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馬華商聯會、南大校友會、全國教師聯合會等等團體，先後在報章上發表聲明，反對政府的新規定。<sup>19</sup>

同時，董、教總於同年10月24日呈函教育部，指出馬來西亞高等學府少，倘對出國深造資格加予限制，將嚴重堵塞青年學子的出路，要求取消無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不得出國進修的限制。<sup>20</sup> 但教育部並未理會董、教總的陳請，於11

---

<sup>13</sup> 即1949年成立的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和1956年成立的瑪拉工藝學院(Institut Teknologi Mara, ITM)。

<sup>14</sup> 《星洲日報》，1967年9月22日。

<sup>15</sup> 劍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是一種中學等級的學術檢定考試，由劍橋大學國際測驗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CIE)設計提供。該項測驗最初分成「O」水平(ordinary level)、「A」水平(advanced level)兩個等級，後又提供「AO」水平(alternative ordinary level)及「S」水平(special level)、「AS」水平(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等級的檢定。該項測驗初於1951年時在英國採用，後推廣到前英屬殖民地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

<sup>16</sup> 《星洲日報》，1967年10月12日。

<sup>17</sup> 見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總會，1993年)，頁120。

<sup>18</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9。

<sup>19</sup>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2003年)，頁170。

<sup>20</sup> 見《星洲日報》，1967年10月25日；大馬各地的留台同學會，例如蔴坡留台同學會，新山區留台同學會皆先後表示，反對以英文或馬來文的文憑去評估華文學校畢業生之程

月24日正式宣佈自翌年（196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出國留學生需有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等文憑才准出國深造的規定，理由為：（一）馬來西亞的中等教育水準高，中學畢業生不難考取劍橋文憑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二）如已獲劍橋文憑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再出國進修，學成返國後較易找到工作。教育部表示「此項政策之觀念並非限制學生出國深造，而是要協助學生給予職業上指導。俾他們出國升學後返回本邦時，當局能對其大學學位及文憑給予估價及評定水準。」<sup>21</sup> 11月27日，教育部正式函覆董、教總，表示無法接受其取消出國限制的要求。<sup>22</sup>

### 三、設立獨立大學之倡議

華文中學畢業生能否繼續升學，攸關著華文中學教育的存亡。面對這樣的困境，時任馬來西亞華文高師職總<sup>23</sup> 主席的陸庭諭，因友人的啟發，<sup>24</sup> 在徵詢過林連玉的意見後，<sup>25</sup> 於1967年12月7日在馬六甲召開的高師職總中央執委會議上演說，呼籲成立一間華文大學。<sup>26</sup> 陸庭諭的呼籲，隨即在12月9日召開的教總

---

度作為留學標準，造成華文中學生前途的斷送。見《南洋商報》，1967年10月14日；《星洲日報》，1967年10月17日。

<sup>21</sup> 《中國報》，1967年11月25日。

<sup>22</sup> 《星洲日報》，1967年11月28日。

<sup>23</sup> 馬來亞聯邦華文高級師範畢業教師職工會，在柔佛、檳榔嶼等地皆設有分會。

<sup>24</sup> 1967年11月，陸庭諭前往《馬來亞通報》位於半山芭佑路社址，派送一份批評政府限制學生出國深造的公告，時任《馬來亞通報》編輯的黃堯源就告訴他：「何苦議論紛紛，為什麼不自己創辦一所大學？」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8。

<sup>25</sup> 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493。

<sup>26</sup> 陸庭諭說：「華文教育在本邦只有小學和中學，沒有最高學府的華文大學，就是華文教育的體系沒有完成。以前新馬一家，還可以說是有了華文大學，如今，新馬分家，我們便沒有大學了，為了使受母語教育的華校生有升學的目標，為了完成我們辦學的使命，我們應該創辦一間華文大學。更重要的是創辦華文大學，足以代表我華人爭取民族語文教育的平等地位的決心與具體化。……創辦華文大學是急不容緩的事，吾人必須全力以赴。這是個為國家培養建國人才的問題，這是個超政黨的教育問題，也是對各政黨維護民族語文教育的試金石。」詳見：陸庭諭，〈創辦華文大學刍議〉，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9-10；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492-498。

第十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上獲得響應，議決促請董、教總籌辦一所華文大學。<sup>27</sup> 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於12月23日開會，也通過全力支持創辦華文大學，並通函全國華團共襄盛舉。<sup>28</sup> 1968年1月2日，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在主席葉鴻恩、副主席沈慕羽和秘書黃偉強的代表下，正式函告全國各華人註冊社團響應這項「本邦華文教育劃時代的創舉」，<sup>29</sup> 成立一所「兼重中、巫、英各語文，以應學術研究當地環境之需要」的華文大學。華社認捐的基金立刻湧入，總額達馬幣163,500多元。<sup>30</sup>

創辦華文大學的呼籲獲得華人社會的熱烈支持，<sup>31</sup> 這是馬來西亞政府始料未及的發展。面對如此強大的壓力，馬來西亞教育部部長佐哈勵於1968年1月12日再發表談話，表示創辦華文大學並非易事，同時宣布「所有修完高中教育的學生均可依舊出國深造，政府將不限定出國求學的資格」。<sup>32</sup> 然而，馬來西亞政府此時態度上的軟化已不能改變華社創辦大學的決心，教總主席沈慕羽於翌日發表聲明，表示與其讓學生到外國就讀，不如讓他們在國內升學。<sup>33</sup> 2月24日，華教工委會從「協和大學」、「吉隆坡大學」、「陳禎祿大學」、「東姑阿都拉曼大學」及「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等校名中，一再討論，最後在「避免巫族兄弟誤會及政府的曲

<sup>27</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9。

<sup>28</sup> 《南洋商報》，1967年12月24日。

<sup>29</sup> 〈為創辦民間大學事告社會人士書〉，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493-495。

<sup>30</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9。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單位為Ringgit，華文譯名原為「馬幣」、「零吉」或「林吉特」，2004年7月29日馬來西亞華語規範理事會通過，將Ringgit的華文譯名統一為「令吉」。見《星洲日報》，2004年7月30日。但為使居處於新馬以外地區之讀者易於明瞭，本論文一律採用「馬幣」稱之。

<sup>31</sup> 自1967年12月7日至31日止，在報章上表態支持創設大學的社團組織有雪華高師同學會、森華高師同學會、檳華七教團、福建社團聯合會、檳城韓江中學董事會、瓜拉冷岳福建公所、馬六甲米郊公會、檳城明德校友會、吉打中華體育會、高淵培德校友會、霹靂中華大會堂、檳城南大校友會、雪華行團總會、巴生興華校友會、馬華士農工商聯合會、馬口啟文校友會、檳華女校同學會、雪蘭莪屠業行、丁加奴維新校友會、檳城日間師訓同學會、全國師訓總會及雪州分會、美羅中華校友會、晏斗華人公會、檳城鐘靈校友會、巴生光華校友會。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頁175。

<sup>32</sup> 見《南洋商報》，1968年1月13日。佐哈勵又於1月26日在國會裡重申這個看法，見《南洋商報》，1967年1月27日。

<sup>33</sup> 《南洋商報》，1967年1月14日。

解」及「表示對國家的效忠」等考量下，通過將這所建議中的大學命名為「獨立大學」(馬來文為Universiti Merdeka, 英文為Merdeka University)。<sup>34</sup>

1968年4月10日，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教總華教工委會擬定《創辦獨立大學計劃大綱草案》，針對大學籌備組織、大學規模、建築、經費預算和管理等4個部分，提出建議。這個草案中明言獨立大學「非僅專修華文之大學，教育媒介亦不限於華語，各族同胞子弟，如其教育水準與學則相符者，均歡迎入學。」並建議不管校址將設於何處，籌備委員會之辦公處，必須設於吉隆坡。在大學規模方面，草案認為「大學有一定之規模，至少應有3學院，每學院應有3學系」，但由於「大學開支浩繁」，因此在經費考量之下，建議從「較易著手」且「設備費較輕」的文、商、法等學院，以及「設備浩繁，然為社會所迫切需要」的理、工、農、醫等學院裡，包含中華語文、馬來語文、東方語文、歷史、圖書館、工商管理、會計銀行、統計、應用化學、生物、土木工程、礦冶、電機工程、農藝、園藝及畜牧等學系中，擇要設立。此外，像是塑膠工業系、中醫中藥系、水產系、航運系、工業繪圖系、測繪系等「適應此時此地之學系」，亦可視客觀條件斟酌辦學。草案引南洋大學辦學的經驗，一再呼籲華社需有信心，獨大一旦成立，光明遠景必將呈現。<sup>35</sup>

1968年4月14日，獨大發起人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行大會，除沙巴及吉蘭丹兩州外，其他各州199個華人社團的7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選出葉鴻恩、沈慕羽、黃偉強等10人為籌備委員，並宣佈獨大的4大宗旨為：「(一)為邦國造就專門人才；(二)為青年學子謀出路；(三)各種語文並重，絕非種族性大學；(四)促進文化交流，發揚本邦文化。」<sup>36</sup> 該次大會除發表宣言外，並成立獨立大學籌委會。宣言中指出，馬來西亞建國後，需許多高級專門人才，而1967年時全國僅只有一間馬來亞

<sup>34</sup> Merdeka在馬來文意為「獨立」，意味著馬來亞已脫離英國管轄，為一獨立的國家。《星洲日報》，1968年2月25日；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9。

<sup>35</sup> 相關大綱草案全文見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3-16；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8-19。

<sup>36</sup>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613；獨大發起人大會宣言全文見〈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發起人大會宣言〉，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1-12。

大學，「為國家富強計，增設大學，確實是刻不容緩之舉」，華校高中畢業生，更因入學資格所限，許多人無法繼續升學；在馬來西亞這樣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裡，為促進各族團結，教育為重要途徑，獨立大學的教學媒介並不限於華語，而是以「國語」（馬來語）、「華語」與「英語」並重，因此獨立大學的創立，是符合馬來西亞的利益。<sup>37</sup>

在華人社會熱切地展開籌辦獨大運動的同時，遭受到來自兩個方面的阻力。由馬來人主導的政府對於華人創辦大學一事並不贊同，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認為「這是個很不好的念頭，因為這樣的一所大學使人不斷想到他們還是華人，全然不是馬來西亞人。」<sup>38</sup> 教育部長佐哈勵也表示馬來亞大學已有中文系，不需另設華文大學。<sup>39</sup> 馬來社會對於華社辦學的計畫也不斷攻擊，2月7日巫統青年團<sup>40</sup> 斥責華文大學的籌設是「沙文主義的行動」。<sup>41</sup> 3月2日，巫統機關報《馬來亞獨立報》(Malay Merdeka)指獨立大學是「政治上的陰謀」，目的在於破壞聯盟明年大選的力量。<sup>42</sup> 《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於2月27日社論指責華教人士企圖在本邦「使用多種語文的鬥爭」，並稱「興建該獨立大學將在我國教育制度上製造弱點以及使我國教育制度向後退」。<sup>43</sup>

此外，正當華社熱烈支持創辦大學的時候，馬來西亞最大的華人政黨馬華公會<sup>44</sup> 總會長陳修信，卻在佐哈勵宣布放棄先前的留學政策之前，於1月6日訓令各

<sup>37</sup> 〈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發起人大會宣言〉，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1-12。

<sup>38</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9。

<sup>39</sup> 《星洲日報》，1968年2月6日。在獨大運動開始進入以司法程序爭取辦學自由的時候，卸下教育部長一職多年的佐哈勵於1980年10月29日表示：「政府對其他語文的使用，應採取更開明的政策。」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中冊（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321。

<sup>40</sup> 巫統青年團(UMNO Youth)是巫統的輔助團體，亦是黨內最重要的壓力團體。

<sup>41</sup> 《馬來亞通報》，1968年2月8日。

<sup>42</sup> 《星洲日報》，1968年3月3日。

<sup>43</sup> 《中國報》，1968年2月28日。

<sup>44</sup> 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簡稱馬華公會)是由陳禎祿號召創黨，成立於1949年2月。1963年9月16日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沙巴及砂勞越共組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後，更名為「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在1969年5月10日馬來亞聯合邦國會大選前，馬華公會一直被視為是馬來亞地區華人社會的代表。目前馬華公會黨員逾50萬人，是馬來西亞的第二大

地分支會不准針對華文大學創辦一事表態。<sup>45</sup> 馬華公會且於2月8日中央工委會會議上通過配合政府的政策，反對創建華文大學，並建議擴大馬來亞大學中文系，以取代華文大學。<sup>46</sup> 馬華公會的決定，獲得馬來族群的稱讚。馬來文的《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發表社論，認為馬華公會領袖經冗長會議後採取不支援成立華文大學是「明智與正確的」，因為「從本邦的經濟觀來看，我們認為成立一間華文、馬來文或淡米爾文大學，都是不切實際者。」<sup>47</sup> 相對地，華教人士卻「深覺遺憾」，沈慕羽在報章上抨擊馬華公會當年不支持華文為官方語言，現在又不支持創辦華文大學的立場。<sup>48</sup>

面對必須配合聯盟政府<sup>49</sup> 的國家政策以維繫族群政治的平衡，以及華人社會普遍不滿的雙邊壓力下，1968年3月23日，陳修信就在馬華公會中央代表大會上，公開呼籲發動樂捐以作為設立一所工藝學院的基金。<sup>50</sup> 6月時，馬華公會宣布成立一個以副會長許啟謨為首，成員包含馬來亞大學代理副校長陳宏基教授、中文系主任何炳郁教授、物理系講師鄭奮興博士、馬來亞大學署理副校長黃麗松教授等人組成的高等教育工委會，草擬籌辦學院的計畫。<sup>51</sup> 7月14日由許啟謨與佐哈勵共同召開記者會，公開宣佈這項計畫。<sup>52</sup> 兩天後，一份名為「設立一間高等學府以抗衡獨立大學之計畫」的備忘錄，密函給馬華公會中央代表大會代表、馬華國會議員及州議員、元老參議會委員。<sup>53</sup> 9月時，馬華公會正式向政府提交設立一所學院的計劃，這個由馬華公會主導的學院，後來被命名為「拉曼學院」(Kolej

---

政黨。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臺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頁207。

<sup>45</sup>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頁176。

<sup>46</sup> 《海峽時報》，1968年2月9日。

<sup>47</sup> 華文譯文刊載於《中國報》，1968年2月11日。

<sup>48</sup> 《南洋商報》，1968年2月10日。

<sup>49</sup> 馬來(西)亞政府自1955年大選起迄1969年「513種族衝突事件」爆發前這段時間，是由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MIC)三黨聯合組閣領導，被稱為「聯盟政府」(The Alliance Government)。

<sup>50</sup> 《南洋商報》，1968年3月24日。

<sup>51</sup>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頁181。

<sup>52</sup> 《南洋商報》，1968年7月15日。

<sup>53</sup> 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499-501。

Tunku Abdul Rahman)。<sup>54</sup> 馬華公會期望藉由另外一所學院之創辦，以取代獨大計劃來滿足華人社會對高等教育的迫切期待。可是馬華公會的舉動，反而被董、教總人士視為協助政府來消滅華教的「幫凶」，馬華公會因此背負了「謀殺」獨大的罪名。<sup>55</sup>

獨大的籌辦計劃所受到的阻力，一直要等到1969年國會大選前才得以突破。1969年5月10日的國會改選，各項切身的族群性議題，特別是語言與教育問題，成為各政黨選戰的主軸之一。馬華公會反對獨立大學的立場，早已引起華人社會的不滿，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於同年4月以獨大要在像馬來西亞這樣的環境中創辦，猶如「鐵樹開花」般的困難(“It is easier for the hell to freeze than the Merdeka University to be established in this country”)的談話，<sup>56</sup> 更激起了華人民眾對馬華公會的憤慨。以華人為主要票源的民主行動黨、民政黨和人民進步黨，都以獨大議題攻擊馬華公會和聯盟政府，<sup>57</sup> 吸引不少華人選民的支持。華社因獨大議題傾向反對黨的趨勢，給予馬華公會和聯盟政府極大的選舉壓力；同時，雖然馬華公會的領導階層反對獨大的籌設，但是馬華的基層黨員卻支持獨大的創辦，迫使馬

---

<sup>54</sup> 這所拉曼學院，佔地約150英畝，以理、工科系為主，雖然對外開放予各族群學生，但主要仍以協助華校生為主。其創辦費超過2千萬，政府則同意以1元對1元方式分擔之。相關馬華公會領導人意見，詳閱許啓謨，〈創設高教學府計劃文告〉，《光華日報》，1968年7月17日；陳清水，〈為籌辦「專修學院」告黨員及全國同胞書〉，《星洲日報》，1968年7月21日。

<sup>55</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2。

<sup>56</sup> 《星洲日報》，1969年4月16日。陳修信是馬華公會主要創黨人陳禎祿的兒子，自小受英文教育的峇峇華人。他曾對這項「鐵樹開花」的導報提出異議，表示當時他以英語發表談話時所說的“easier for the hell to freeze”不能被譯為「鐵樹開花」。然而陳修信當時的說詞，普遍引起華人社會的反感，且對馬華公會在1969年大選選情造成直接的傷害是毫無疑問的。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2。

<sup>57</sup> 官方語言和教育成為此次大選選戰主軸，反對黨除支援獨大創立外，亦各自提出競選號召。如民主行動黨提出：「接受馬來文為國家語文，作為人民表達及交流的共同語，同時給予華文、淡米爾及英文應有的官方地位」；民政黨高倡：「提供更多便利，俾便吸收受華文及淡米爾文教育的學生進入馬大」；人民進步黨亦呼籲政府確定華文及淡米爾文的官方地位，並要求當局擬一種符合各民族願望，提供馬來文、華文、淡米爾文和英文的教學和考試媒介之教育政策。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2002年），頁80-82。

華公會必須做出讓步，協助「獨大有限公司」的註冊。<sup>58</sup> 聯盟政府為了爭取華人的支援，於1969年國會大選前兩天的5月8日，批准申請了將近一年的「獨大有限公司」之註冊許可。獨大有限公司的註冊，並不意味著獨大就此能順利開辦，因為「獨大有限公司」的註冊是商業註冊，所以仍須向教育部申請辦學准證，但如同獨大的發起人們所深信的：「我們有過創辦南洋大學的經驗。南洋大學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誕生的，我們的華文大學也許將以這種商業註冊的形式出現。不過，無論如何，沒有任何外力可以阻止我們辦大學，因為根據憲法152條，辦學是公民的基本人權。」<sup>59</sup> 總算是給予推展獨大設立的行動一個合法的基礎。

1969年5月10日的國會大選結果，聯盟政府雖能繼續執政，然而反對黨卻是最大的贏家。<sup>60</sup> 馬華公會派出的33名候選人中只有13名當選，且其所獲得的席次實有賴於巫統的「施捨」；<sup>61</sup> 相較之下，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在首都吉隆坡選區取得4個國會議席，被反對黨陣營認為是獨立以來最大的勝利，因此5月11日選舉成績揭曉後當天傍晚至第二天晚上為止，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的支持者在吉隆坡市內舉行慶祝大遊行。遊行隊伍中出現「吉隆坡現在是華人的」(Kuala Lumpur sekarang Cina punya)、「馬來人可以回鄉下去了」(Melayu boleh balik kampung)、「馬來人現在失勢了」(Melayu sekarang tak ada kuasa lagi)等等挑釁語言，甚至有遊行群眾到雪蘭莪州務大臣哈侖(Harun Idris)的官邸前，<sup>62</sup> 呼喝其搬離官邸，華族

<sup>58</sup> 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81、97；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80；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臺北：海華文教基金會，2001年），頁55；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100。

<sup>59</sup> 陸庭諭，〈創辦華文大學芻議〉，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0。陸庭諭認為依據馬來西亞憲法第152條第1款a項「任何人不得受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的規定，華社有權籌建華文大學。

<sup>60</sup> 聯盟在西馬雖然獲得超過半數的席次，但卻未能像以往達到三分之二的壓倒性多數，得票率只有48.4%。造成聯盟本次大選挫敗的最大原因在於馬華公會和印度國大黨未能獲得非馬來人選民的支持。反對黨陣營中民主行動黨獲得13席、回教黨則拿下12席、民政黨亦取得8席。相關大選分析和成果，見L. J. Ratnam & R. S. Milne, "The 1969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West Malaysia," *Pacific Affairs*, Vol. 43, No.2, pp. 203-226.

<sup>61</sup> 馬華的席次源自於巫統的「施捨」，是因為馬華候選人多年來受惠於巫統的馬來選票，馬華的領導人甚至有被安排在馬來選民佔多數的選區成功當選的現象。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74、104。

<sup>62</sup> 州務大臣哈侖被視為激進馬來民族主義者，時任巫統青年團團長。巫青團正是巫統內部重要的壓力團體。

的挑釁行為激起馬來人的憤怒與不滿。<sup>63</sup> 5月13日傍晚，巫統雪蘭莪州分部發起一場馬來人大遊行來反制和回擊。<sup>64</sup> 這場遊行活動因馬來人遭受華人襲擊的傳言而失控，演變成不同族群間的流血衝突和暴力事件，史稱「513種族衝突事件」。<sup>65</sup>

種族衝突事件爆發後，聯盟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凍結國會，全國事務改由後來繼東姑阿都拉曼為首相的阿都拉薩(Abdul Razak)所領導的「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掌管。7月3日國家行動理事會頒佈的《必須(高等教育)條款》，規定任何人士如欲設立或籌組任何高等教育機構，須取得教育部長的批准，否則不得收集或接受款項或禮物充作設立此項機構用途，違者犯法。<sup>66</sup> 這個條款，使得剛剛註冊成功的獨大有限公司不但不能再從事籌款活動，之前華社認捐的款項也無法收取。<sup>67</sup>

1970年8月東姑拉曼辭去黨政職務，由阿都拉薩繼位，阿都拉薩上臺後立即發表《邁向全國和諧白皮書》，指出憲法既然以馬來文為國語，又規定國語作為官方用途，就需將官方用途明白解釋為「所有公共機構的用途」，且需明確界定憲法153條對於最高元首負責保障馬來人特權的項目，使「高等學府裡的某些課程保留一個適當數量的學額給馬來人……。」<sup>68</sup> 有鑑於過去三黨聯盟已無法有效掌握政治

---

<sup>63</sup> Goh Cheng Teik,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21.

<sup>64</sup> 官方報告書指稱這些馬來人出於「自衛」才自行配帶武器，以備遊行時遭到攻擊時可即行報復。見全國行動理事會，《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513悲劇》(吉隆坡：馬來西亞政府，1969年)，頁45。

<sup>65</sup> K. S. Jomo認為「513種族衝突事件」的發生，基於3大因素：一、馬來西亞人民對聯盟政府的政策，尤其是經濟與文化政策日漸失望；二、馬來中產階級拒斥首相東姑阿都拉對華商及外商的容讓；三、馬來半島選民對聯盟的拒斥轉而支援民主行動黨、民政黨及回教黨等反對黨，見K. S. Jomo, *Masyarakat Malaysia Cabaran* (馬來西亞社會之社經挑戰) (Kuala Lumpur: INSAN, 1991), p. 14。轉引自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82；根據後來政府的報告書，該衝突事件死亡人數是計196人，受傷180人。相關文獻請參閱Tunku Abdul Ramah, *May 13 Before and After*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u Press, 1969)；Goh Cheng Teik,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Gordon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apter 1.

<sup>66</sup>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雪蘭莪：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頁77。

<sup>67</sup> 在1969年5月8日獨大有限公司獲准註冊前，華社已認捐60萬元的獨大創辦基金。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97。

<sup>68</sup> 見《南洋商報》，1971年1月23日，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倡議創辦獨立大學之經緯〉，

主導權，巫統因而開始擴大聯盟的成員，將反對黨勢力逐一收編，成立「國陣政府」，<sup>69</sup> 因此當1971年國會重新召開後，憲法修正案順利通過，禁止質疑憲法中有關主權、國語、馬來人特殊地位以及馬來統治者(蘇丹)之地位和法律權力，並取消國會議員在議會言論的司法豁免權。<sup>70</sup> 另一方面，由於巫統與馬來社會普遍認為「513種族衝突事件」的暴動源自於「馬來人在經濟上的嚴重落後與相對弱勢」，<sup>71</sup> 因此，阿都拉薩上臺後實施「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使馬來人在國家資源上的特權和大學各族群入學固打制(quota system)取得合法性的基礎。<sup>72</sup>

恢復運作後的國會，於1971年4月27日通過《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規定新大學或學院之創辦須獲得國家最高元首的批准，<sup>73</sup> 客觀環境的轉變，迫使獨大有

---

頁17。阿都拉薩之建議，現已成為《馬來西亞聯邦憲法》153條的一部份。見《馬來西亞聯邦憲法》(霹靂：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1998年)，頁132-135。

<sup>69</sup> 國陣，全名為「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National Front)。1969年大選後，巫統鑑於三黨聯盟已無法有效掌握政治主導權，因此開始擴大聯盟的成員，將反對黨勢力逐一收編，於1974年6月1日正式成立，最初成員包括巫統、馬華公會、國大黨、泛馬回教黨(Persatuan Islam Sa-Malaya/ Sa-Tanah Melayu, PAS)、民政黨、人進黨、砂勞越人民聯合黨(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砂勞越聯盟(Perikatan Sarawak)、沙巴聯盟(Perikatan Sabah)等黨。馬華公會檔案(MCA Files)，PH/ B/ 005, Barisan Nasional(1974-1975)，轉引自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84。

<sup>70</sup> 有關條文內容見《馬來西亞聯邦憲法》，頁23、106、107。

<sup>71</sup>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147。

<sup>72</sup> 新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為消除貧窮與重組社會，一方面以政策的力量，在短期內增加馬來社會的整體財富，並扭轉傳統上對於馬來人不利的經濟分工，要求非馬來人必須將一定比例的經濟利益分配給馬來人；另一方面，大量注滙高等教育經費，保障馬來人的入學名額，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提升馬來人在醫學、會計、建築設計、律師與企管等領域的就業人口，強化馬來社會的中產階級。固打制度，導致華人入學的人數大幅減少，當時任教育部長的馬哈迪曾在國會中表示，1977年25,998名申請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中，只有5,953人獲准，其中4,457人為馬來人為主的「土著」學生，華族學生僅有1,187人，印度學生為266人，其他籍有43人。相關數據轉引自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椽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2冊，頁280。另據第三、四、五次大馬計劃所提供資料，馬來西亞各大專院校之馬來學生人數，遠超其人口比例，1970年時「馬來大專學生占53.7%，1975年71.3%，1980年73.3%，1985年75.5%。」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年)，頁85。

<sup>73</sup> 該法令第5條規定：「除非依據此法令之條例，否則不得創立擁有大學地位之高等教育機構」；第6條第1款規定：「如果元首陛下滿意，認為在符合國家利益的情況下，應當

限公司理事會改採其他策略。1973年4月16日，獨大有限公司敦請新加坡義安學院院長劉英舜教授等人，負責起草《獨立學院計畫書》，<sup>74</sup> 這份「獨立學院」計劃於10月25日發表，以「輔導青年進修專門知識，養成技術專才」為宗旨，計畫設立語文、商業和工藝等3部，<sup>75</sup> 希望藉由將設立學院的方式，爭取政府同意。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於1974年3月向政府提交創辦獨立學院的申請。

在等待政府回應獨立學院申辦事宜的期間，位於霹靂州的9間華文獨中<sup>76</sup> 聯名發函給霹靂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提出籌募1百萬元作為這9所華文獨中發展基金的建議。<sup>77</sup> 這個募款運動原本只是一個地方性活動，但在全馬各華文報紙以大標題刊登報導下，引起全馬各地華人社會「捍衛華教的強烈意願」，紛紛「以義捐、義賣、義踏、義捕、義剪、義唱、落髮等等方式予以響應」，<sup>78</sup> 結果演變成全國性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1970年代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雖使得華文獨中的境況在華社共同努力之下大大改善，但華文教育要能在馬來西亞永續經營，就必須讓學生能有繼續升學的機會，使獨中教育達成銜接大專院校教育的使命。但此時獨中畢業生負笈海外求學之路，再度出現變數。

1973年11月15日，新加坡教育部政務部長蔡崇語宣布南大將「配合南大與新大統一招生原則」，自1974年起停止在馬來西亞招考新生。董教總於12月22日致函南大，希望南大繼續在馬來西亞辦理新生入學考試，但1974年1月5日，南大註冊主任王佐覆函檳城南大校友會，表示新加坡政府不會更改既定政策，大馬高中畢業生若欲向南大或新大提出入學申請，則需具有劍橋高級中學會考證書或劍橋普

---

創立一間大學，則陛下可以下令：(a)宣佈設立一間擁有大學地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轉引自〈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庭訴狀〉，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31。

<sup>74</sup>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頁613。

<sup>75</sup> 語文部由中文系和國文(巫文)系組成，商業部為會計系和秘書系，工藝部只有應用化學系和家政系，獨立學院預定創辦費用約34萬馬幣左右，規模自然無法和獨立大學相比。〈獨大有限公司創辦獨立學院計畫書〉，收錄於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530-534。

<sup>76</sup> 這9所華文獨立中學包括班台育青中學、實兆遠南華中學、江沙崇華中學、安順三民中學、金寶培元中學、怡保深齋中學、怡保育才中學、怡保培南中學、太平華聯獨立中學。

<sup>77</sup> 沈亭，〈吡叻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525。

<sup>78</sup> 〈吡叻華文獨中復興十二週年宣言〉，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67。

通教育證書。<sup>79</sup> 獨中畢業生無法再透過入學考試的方式前往新加坡的南洋大學就讀，而華社寄望許久的獨立學院計畫，則在政府拖遲許久之後，於1974年5月25日得到拒絕批准的通知。<sup>80</sup> 這年的5月28日，阿都拉薩訪問北京，於5月31日與北京政府發表聯合公報，宣布兩國互相承認，建立外交關係。中馬建交對於早已落地生根，認同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而言，並不是一個喜悅的消息，因為華社擔心的是中馬建交會關閉獨中畢業生通往臺灣深造的大門。<sup>81</sup> 這些擔憂，使得華社不敢放棄創辦獨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的申請。董總在6月16日的常年代表大會上，議決「以董總或聯合其他團體名義呈函政府，要求立即無條件批准華文『獨立學院』的註冊，並對有關捐款豁免所得稅。」<sup>82</sup>

對於獨大計劃未能獲政府的准許，董總與獨大負責人林晃昇決定向國家最高元首請求「恩准」設立獨大。1977年10月27日，獨大有限公司發起全國性華人註冊社團連署運動，決議將連署名錄連同獨大請願書於1978年國會大選前提呈給最高元首。這次連署運動的展開，再度掀起華社自「513種族衝突事件」後沈寂已久的熱情，截至1977年底，總計有4,238個註冊社團連署聲援，<sup>83</sup>其中還包括馬華公會底下的257個支會，<sup>84</sup> 這是董教總發動的連署活動中，參加者最多的一次。<sup>85</sup> 請願書和連署名錄於1978年1月30日以雙掛號郵寄的方式，送呈最高元首，副本分別寄給首相胡申翁(Hussein Onn)、教育部長慕沙希淡(Musa Hitam)及所有國會議員。<sup>86</sup> 在請願書中，獨大有限公司強調馬來西亞國內的大專院校不足，能容納的

<sup>79</sup> 一直到1978年，南洋大學才重新為持有華校高中文憑、成績優良、英文程度符合南大規定的馬來西亞學生，在南大校園舉辦入學考試。易行，〈南洋大學廿五年史實〉，「南洋大學史料彙編」編委會《南洋大學史料彙編》（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1990年），頁42-43。

<sup>80</sup>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頁613。

<sup>81</sup>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中冊，頁300。

<sup>82</sup>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中冊，頁300。

<sup>83</sup>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4。

<sup>84</sup> 馬華公會基層黨員支持獨大的心聲，由吉隆坡山竹園馬華青年團發表的文告中可見一斑。這份文告裡說「獨立大學，我們認為是本邦華人唯一的希望……我們基層每天面對群眾，在上述的事件，往往很難有所交代，我們希望馬華上層能夠有一個鮮明的立場，給我們基層作為榜樣。」見《建國日報》，1978年2月14日。

<sup>85</sup> 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933。

<sup>86</sup> 《南洋商報》，1978年2月5日。



學生名額有限，造成大量學生留學海外，且近年來非馬來學生升大學的機會銳減，「為了國家利益，必須創辦獨立大學」以提供青年學生深造的機會，「獨立大學雖為配合華文獨中的需求而設，但它門戶開放，純以學術資格作為收生標準，不受『非學術性』因素的干擾」，請求最高元首根據法令頒佈「創校准令」，使「此倡議中的獨立大學或由 陛下賜名的大學得以創立。」<sup>87</sup>

面對即將來臨的1978年國會選戰，馬華公會的領導階層這次選擇順應華社民意，在1977年11月間成立一個「研究獨大問題特別小組」，對獨大運動進行評估後，決議「支持設立獨立大學」。但馬華公會的支持似乎僅止於在口頭形式上的表現，<sup>88</sup> 1978年4月20日，馬華公會總會長李三春接受媒體的專訪時，雖然表示馬華公會「絕對支持任何人士創辦高等學府」，並且強調「任何為維護華文發展的運動，必須受到全力的支持」，卻也從1971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的框架下否決了獨大設立的可能性，表明「要設立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是困難的，」因為1971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的規定，「不可能使到獨大成為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誠如其贊助人所期望的。」<sup>89</sup> 當然引起獨大理事會和華基反對黨<sup>90</sup> 領袖林吉祥的抨擊。<sup>91</sup>

馬來社會在獨大連署活動熱烈進行期間，也掀起反對獨大的聲浪。巫統青年團首先向「表態支持」獨大的馬華公會開砲，指責馬華公會此舉是「挑戰」政府既定的國民教育政策與巫統，批評獨大的申辦「違反了國民教育政策」。當獨大請願書寄送政府後，華巫雙方社會也針對申辦獨大的議題，在報章上進行論戰。<sup>92</sup> 教

<sup>87</sup> 1978年獨大有限公司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大請願書華文譯文，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0-36。

<sup>88</sup> 吉隆坡山竹園馬華青年團發表的文告指責黨中央「並沒有到中華大會堂去簽名蓋章……更令人感到遺憾的事，雖然馬華上層開會決定表示『關心』，到目前為止，首相胡申翁還說，並沒有任何人在『獨大』問題上與他接觸過，這也使我們懷疑今日馬華上層是真心關心呢，或者是敷衍了事。」《建國日報》，1978年2月14日。

<sup>89</sup> 《南洋商報》，1978年4月21、22日。

<sup>90</sup> 所謂的「華基政黨」是指以華裔的支持者為主的政黨，這些政黨也歡迎非華人入黨，通常擁有一定數量的印度裔黨員。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75。華基政黨在政策上，往往與「華人政黨」的馬華公會對立。此時主要的華基反對黨是民主行動黨，林吉祥為該黨主席。

<sup>91</sup> 《星洲日報》，1978年4月23日。有關獨大理事會對於李三春訪談內容所做的回應，見教總33年編輯室，《教總33年》，頁559-565。

<sup>92</sup>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頁377-378。

育部長慕沙希淡於在1978年4月6日發表談話，質疑獨大運動是否符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且警告「假如再有人將繼續擴大獨立大學事宜的話，他將被認為是一名政治投機份子，而且有需負起任何所引起的不良後果。」<sup>93</sup> 1978年9月17日，慕沙希淡在巫統全國代表大會上宣布，「獨立大學是由私人機構建議創辦而且其教學媒介語將是華文，並只收華文中學生就讀，這三個因素都違反了教育政策，因此政府不得不拒絕獨大的創辦。」<sup>94</sup> 這是獨大運動發起以來，政府首度聲明反對獨大創辦的理由。10月14日，慕沙希淡在召見各報社負責人時，強硬地表示「如果有關當局認為政府做得不對，獨大負責人有權將此呈交予法庭處理。」<sup>95</sup>

#### 四、獨大辦學運動的落幕

教育部長慕沙希淡在巫統全國代表大會的談話引起華社的不滿。1978年10月1日，森美蘭華校董聯會、中華總商會、華校教師公會等主辦之「森美蘭華人註冊社團代表聯席座談會」於芙蓉華濟公會舉行，大會一致通過致電首相及教育部長要求重新考慮獨大的申請案。<sup>96</sup> 獨大理事會原本預定於同年10月22日在吉隆坡召開「蓋章社團代表大會」，但被內政部以內部安全法令禁止。<sup>97</sup> 11月26日馬華公會總會長李三春於國會大選後4個月，在黨代表大會上宣佈馬華公會不支援獨大之創辦。<sup>98</sup> 最後，首相公署於1979年1月25日正式覆函獨大有限公司，明白告訴獨

<sup>93</sup> 《星檳日報》，1978年4月7日。

<sup>94</sup> 《星檳日報》，1978年9月18日。慕沙希淡在1978年12月11日國會辯論中，再度重申這3個理由，並且就獨大是私人機構所創辦的理由說：「這項拒絕只針對獨大而已。它不包括創辦其他私立大學或學院的建議。」見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32。

<sup>95</sup>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29。

<sup>96</sup>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頁85。

<sup>97</sup> 1978年10月19日，內政部長首先要求獨大理事會取消訂於10月22日召開的「全國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並由吉隆坡總警長引用內安法令禁止大會召開。見《南洋商報》，1978年10月20日。

<sup>98</sup> 李三春說「馬華堅信獨大將不能使華人社會真正受惠」，並質疑獨大支持者「所走的路是否是朝著正確的方向呢？」《建國日報》，1978年11月27日。

大有限公司，最高元首在仔細考慮後，拒絕同意獨大有限公司辦校的申請案。<sup>99</sup> 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對於馬華公會的宣告和政府的決定表示失望，認為政府禁止民間辦校的理由和行為違反憲法，<sup>100</sup> 既然政府高層表示獨大負責人「有權將此呈交予法庭處理」，因此決定採取司法訴訟手段，爭取創辦獨大的權力，並於1978年11月15日發起「一人一元法律基金運動」，<sup>101</sup> 為訴訟募款。

獨大有限公司的採取法律行動，意味著已推動長達10年的獨大籌辦運動將與政府正面交鋒了。1980年9月14日，獨大有限公司發出文告，聲明獨大有限公司之所以控訴政府，乃出於「政府的意願」，<sup>102</sup> 獨大與政府的爭執是「憲制之爭」，必須從「制憲時的協議精神謀求解決」。獨大有限公司相信這項法律訴訟將「不僅是解決發展母語教育以及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問題，也是要率先從憲法上體現非馬來人在政治、經濟、文化和語文教育上的基本人權」，因為「我們要從憲制的源頭找出正確的內涵，確保憲法賦予我們的權益。所以獨大起訴政府的憲制鬥爭，作為80年代爭取民族權益的序幕，對於國家和人民是具有巨大的歷史意義的。」<sup>103</sup>

獨大有限公司控訴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訴狀，於1980年9月16日呈交吉隆坡高等法庭。在訴狀中，獨大有限公司聲明其本身是一間非營利的公司，設立獨立大學的主要目的是在馬來西亞聯邦內創辦一所能促進文學、科學及其他研究工作，不分種族、信仰及語文之別，提供馬來西亞民眾接受高等教育及授予學位的大學，以補增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的學額；政府以國家教育政策和《1961年教育法令》對於國語的使用為前提，作為拒絕獨大的法律根據，然而「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本身就是違反憲法的，同時也是無效的，該行政及法令絕對不能用來作

<sup>99</sup> 〈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庭案件列號〉第16點，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32。

<sup>100</sup> 〈獨大有限公司針對政府拒絕批准獨大的聲明〉，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71-73。

<sup>101</sup> 獨大有限公司籌募法律基金自1978年11月15日開始，至1980年9月10日共收到馬幣292,713元2分錢。

<sup>102</sup> 1978年10月14日，教育部長慕沙希淡表示如果獨大負責人覺得政府處置獨大的作法不當，其有權將此案交予法庭處理。同年10月19日，內政部長旦士里嘉沙里(Ghazali Shafie)也表示人民有任何不滿，可以通過法律的途徑尋求公斷。〈獨大有限公司擬起訴政府文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29。

<sup>103</sup> 〈獨大有限公司擬起訴政府文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29-230。

為違憲行政的法律根據。拒絕獨大就是違憲的行徑的一個例子。」<sup>104</sup>

針對訴狀的內容，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於11月20日提出答辯書強調《1957年教育法令》與《1961年的教育法令》的「最後目標」皆是「要使馬來語成為國語」，不管是《1963年國語法令》、《1967年國語法令》或是《1971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都是國會援引《憲法》所賦予的立法權力而制訂的。」並指責獨大有限公司為了成立一所大學而進行的活動，以及為了這項目的而募集或收受金錢、捐獻、禮物等行為，反而「是觸犯了《1969年必需(高等學府)條例》第4條的規定。」<sup>105</sup> 高等法庭接受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的辯詞，判定「獨大的實際效用將會脫離一個團結馬來西亞國家的目標。如果獨大賴以建設、發展及經營的財政來源是不穩健的，基於國家利益，也不適宜設立此大學」，於1980年11月7日宣判獨大有限公司敗訴。<sup>106</sup>

由於不服高等法庭的判決，獨大有限公司決定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案於1982年2月15日正式開庭，由聯邦法院院長敦蘇芬(Suffian)、首席大法官拉惹阿斯蘭沙(Raja Azian)、聯邦法官沙禮亞巴斯(Salleh Abas)、阿都哈密(Abdul Hamid)、余錦成(George Seah)等5位法官研審。這次聯邦法庭的研審過程開庭9次，雙方分別就國語、官方語及華語做為教學媒介、獨大是否為一公共機構、《憲法》第8條對語文保障之適用性，以及倡議中大學的可行性等等論點，進行辯駁。聯邦法院保留判詞長達4個月，於7月6日以4對1的比數，駁回獨大上訴案。相關判詞由聯邦法院院長敦蘇芬法官宣讀，唯一持異議判詞的是來自東馬的余錦成法官。<sup>107</sup> 總檢察長阿布達立(Abu Talib)向聯邦法院申請獨大案宣告審結的證書，聯邦法庭依《裁判法令》第74條第4項，證實其駁回獨大上訴所做的決定攸關憲法問題，不得進一步上訴至英國樞密院，並於7月9日核發判決證書給阿布達立。<sup>108</sup> 於是，眾所矚目的獨大運動就此宣告落幕。

<sup>104</sup> 〈獨大有限公司訴狀〉，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31-234。

<sup>105</sup> 〈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答辯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35-236。

<sup>106</sup> 有關高等法庭法官阿都卡迪的判決，見〈獨大訴訟案判詞全文〉，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83-294。

<sup>107</sup> 有關判詞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47-366。

<sup>108</sup> 〈禁止上訴英樞密院〉，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29-330。

## 五、討論

獨大的籌建，從設立的申請到法院的宣判敗訴為止，有其特殊的歷史時空、社會情境和政治脈絡。獨立大學設立的目的，最初是為了開拓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管道，因為在獨大倡議之初，全馬來西亞只有一間馬來亞大學，提供的學額有限，英文與馬來文普遍不佳的華文獨中畢業生若想要與其他族裔學生競爭，當然相當困難；而就讀於國民型或國民中學的華族學生，在考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後，也不易被馬來亞大學錄取，因此獨立大學的設立，正可為其提供一條升學管道。在發起之初，獨大發起人計劃設立的大學是一間「華文大學」，但在長期執政的馬來族群的反對下，獨大發起人不得不宣布獨大的教學媒介語將採華、巫、英三語並重，同時將接受其他族群的學生。在獨大籌設運動發起後，除少數馬華公會高層外，整個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泰半支援獨大運動，顯示出獨大有限公司以解決華族學生升學問題為訴求，在策略上是相當成功的。

然而一旦獨立大學的籌建成為整個華族的重大事件時，不免激發了執政的馬來族群的恐慌與對立。回顧歷史的淵源，在二次大戰以後，東南亞國家面對反殖民獨立和共產主義二股思潮的衝擊下，對於其境內的華人始終採取敵視與不信任的態度，馬共在受華文教育人士間的活動，<sup>109</sup> 進一步讓執政當局將兩者劃上等號。<sup>110</sup> 1950年代，族群人數相當的馬來人和華人雖然在馬來亞獨立過程中並肩合作，<sup>111</sup> 但最後華人因對馬來亞的政治漠不關心，<sup>112</sup> 使其在這場攸關公民權與官方語言等議題的政治角力中落敗。隨著馬來民族主義的高漲與馬來人政治主導權

<sup>109</sup> 馬共成員中，絕大多數為華人，從1948年6月至1957年6月，在被殺的6,341名恐怖分子中有5,893名為華人。見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年），頁98、144。

<sup>110</sup> 早在1955年2月初，馬來亞聯邦的教育部提學司兼代教育部長威菲氏(L. D. Whitfield)便公開表示，「如果多數英文，少數中文，共產思想難在華文中學滋長。」見《中國報》，1955年2月2日。

<sup>111</sup> 1957年時，馬來亞聯邦共有人口6,278,758人，其中華人約佔37.2%(2,333,756人)；1970年時，華人口比例下降至總人口8,819,928人的35.4%(3,122,350人)；到了1980年，華人口比例再下降至總人口11,426,600人的33.8%(3,865,350人)。相關數據轉引自鍾臨杰，〈西馬華族人口變遷〉，林水榕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頁203。

<sup>112</sup> 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林水榕、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臺同學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96。

的確立下，以馬來民族和文化為主流的國族建構自此展開，在這種單一國家、民族、語言、文化的邏輯下，華語文教育的發展空間自然受到排擠和壓縮。因此，即便獨大有限公司修正獨大的教學媒介，也表明將招收多種族學生，馬來政治領導階層仍舊刻意忽略獨大三語並重的計劃，強調獨大是一所「華文大學」，違背馬來西亞以馬來文為國語的教育政策，同時更指責獨大的設立將加深馬來西亞族群間的嫌隙，不符合馬來西亞的特殊環境。華、巫雙方對立的看法，突顯出獨立大學的籌設與否已非一個可以理性解決的問題，關鍵在於主政的馬來族群能否視馬來西亞為一多元文化、多元族群共尊共榮的國家。以馬來人為主導的聯盟政府，在建立一個單一民族國家的框架下，始終對籌建華文大學一事表示反對立場與態度。馬來政治菁英在馬來民族主義的壓力下，對於華文教育的存續是毫無妥協的空間和可能。

另一方面，華教工作者也堅持母語教育的受教權，並誓言捍衛中華文化的主體性。相形之下，馬華公會處在巫統主導的聯盟政府與華文教育工作者及華社基層之間，承受雙邊壓力，顯得吃力不討好。最後，當馬華公會選擇在獨大議題上採取偏向執政當局的立場時，不但使其代表性受到部份華人社會的質疑，在1969年大選中大敗，喪失許多國會席次，也連帶使其在其後的國陣政府中，逐漸被「邊緣化」，淪落為配角的地位。<sup>113</sup> 馬華公會在獨大議題上的「尷尬」角色，<sup>114</sup> 一方

---

<sup>113</sup> 馬來亞獨立後，馬華公會在內閣佔有數個重要閣位，尤其財政部長一職非馬華公會莫屬，此外，馬華公會也佔有馬六甲與檳榔嶼兩州州長的職位。由於財政部長是次於首相、副首相與內政部長之後，最重要的閣員位置，而內政部長往往是由首相或副首相兼任，因此，財政部長幾乎可以說是政府的第三把交椅，可見獨立初期馬華公會在內閣的重要地位。1969年513種族衝突事件後，巫統掌握了馬來西亞的政權，1974年陳修信因健康問題辭去財政部長、馬華公會會長及聯盟黨副主席的職務後，馬華公會就未再有人擔任內閣要職。且自1976年起，馬華公會還面臨到加入國陣的民政黨的競爭。從1982年大選後，馬華公會能夠分配到的閣位為交通部長、勞工部長（現更名為人力資源部）、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衛生部長等次要的職位。2006年2月首相阿都拉（Abdullah Ahmad Badawi）改組內閣後，馬華公會又得和民政黨、砂勞越人民聯合黨分享這些次要閣位。現任馬華公會總會長黃家定即擔任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相關探討見方金英，《東南亞「華人問題」的形成與發展——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案例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年），頁89-90、118。

<sup>114</sup> 1978年4月20日，馬華公會總會長李三春接受《南洋商報》的專訪中，指責獨大有限公司向最高元首請願的行動，是「要使馬華感到尷尬。」見《南洋商報》，1978年4月22日。

面是因其領導層多由受英文源流教育的政治菁英來擔任，對於華文教育的感受度和敏感度遠不及華教工作者。<sup>115</sup> 例如，陳修信曾在1959年表示「維護華文教育問題不重要」，也「認為以中文為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媒介語是不符合實際的。」<sup>116</sup> 另一方面則是由於現實政治中，政治人物個人利害的關係，使得馬華領導人必須在重大議程上向巫統妥協。因為馬來西亞內閣部長職位的取得，完全由巫統領導人來決定並委任之，馬華領導人為了取得閣位，勢必得在一些議題上，配合巫統的意願。<sup>117</sup> 馬華公會於1969年國會大選前夕協助獨大有限公司完成註冊的舉動，一方面是迫於選戰的現實考量，另一方面也是安撫內部基層的反彈，但傷害已經造成，無助於馬華公會贏得華裔選民的選票。

整體而言，「513種族衝突事件」可以說是獨大籌建運動的轉捩點。這個衝突事件「暴露了非馬來人的焦慮……源於馬來人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不平等」，<sup>118</sup> 暴動期間華人遭受到傷亡與財富損失的陰影，重挫華人社會高漲的氣勢，<sup>119</sup> 造成獨大運動身處的客觀環境遽變。在暴動期間所有新聞被政府封鎖的情勢下，有關進駐市區維持治安的軍、警縱容馬來人，甚至一同參與屠殺、搶掠華人的謠言，在華人社會甚囂塵上，導致事件之後，華人每遇局勢稍有緊繃時，就風聲鶴唳，囤積糧食以求自保，華人的政治態度也轉為消極，不敢輕易與時政抗衡。<sup>120</sup> 獨大運動在經歷了長達22個月的緊急狀態及相關法令的雙重困境下，又失去華人社會的激情後盾，一夕之間光芒黯淡了，整個籌建運動從一個相對阻力的政治環境，轉向絕對困境的政治環境。在「513種族衝突事件」之前，由於巫統對馬華提供的財務和人才支援有一定的迫切性，巫、華、印三大黨的合作模式亦取得英國的信任

<sup>115</sup> 有關馬華公會的領導階層，參見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132-138、175-186。

<sup>116</sup> 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巫領袖與華人文化〉，發表於新加坡亞洲研究協會主辦，「新馬印華人：族群關係與國家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頁4。

<sup>117</sup> 有關馬華公會與巫統間的政治整合，見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122-127。

<sup>118</sup>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107。

<sup>119</sup> 根據官方統計，截至1969年6月30日止的死亡人數，華人為143人，印度人為13人，馬來人為25人。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The May Thirteenth tragedy: A Report of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Kuala Lumpur: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 p.89.

<sup>120</sup> 王國璋用「學乖了」、「政治膽量變小了」來形容經歷過「513種族衝突事件」後華人的政治心態。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頁106。

和相對的代表性，因此聯盟政府內各政黨間的政治協商機制遠較之後的國陣政府來得高。然而到了1969年大選結果，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回歸到各自族群利益之中，馬來激進民族主義者對東姑阿都拉曼對非馬來族的「讓步」表達極度的不滿，馬華公會也在該次選戰中失去華人的信任。只是馬華公會失去的不只是選票而已，選舉失利也使其失去在聯盟及國陣政府中的伙伴地位，甚至一度面臨被巫統新當權派「拋棄」的困境。<sup>1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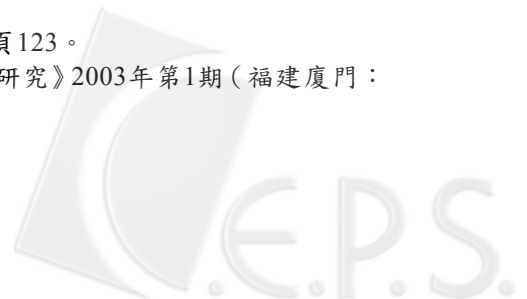
後「513」時期的國陣政府不但在權力結構上有所調整，並透過1970年代「新經濟政策」的實施，改變了馬來西亞原有的經濟社會結構，大大提升了土著的社經地位，擺脫了對馬華的經濟依賴，有助於馬來統治霸權的鞏固與強化。華教議題，尤其是獨大籌建運動，在面對馬來統治霸權和多重法令的限制，以及馬華公會的弱化下，益加顯得寸步難行。所以，「513種族衝突事件」雖然標誌著馬來西亞政治局勢的轉變，確立了馬來人成為國家主導者的事實，但造成華人屈居劣勢的局面，實源自於華人社會的分裂。華人或許在追求馬來亞獨立的當時，為了獲得居留的權力，失去了獲得平等對待的先機，但1960年代華人社會在華文教育議題上的分裂，華社在選票上忠實地反映了他們對於馬華公會的失望，也導致獨立大學的籌辦無法成功，無法如同當年，整個華人社會在陳禎祿領導下，支持華文教育的發展，使得南洋大學的創辦能突破重重困難，得以實現。<sup>122</sup>

對設立獨立大學的爭執，隱含著在馬來西亞現實環境中族群政治的基本特質，即各族群在重大政治議程時，多回到自身利益來回應外在客觀事物。因此，獨大議題在馬來西亞社會脈絡中，一開始即早已超出純粹教育的界線，跨進了複雜的族群政治範疇。所以說，獨大運動不是文化衝突的結果，而是政治衝突下的祭品。

---

<sup>121</sup>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123。

<sup>122</sup> 古鴻廷，〈新加坡南洋大學的改革與關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1期（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2003年3月）。



## 六、結論

獨大計劃經過15年的努力奮鬥而仍告失敗，印證了巫統是馬來西亞政治議程的主導者或決定者。雖然獨大經歷長期的努力仍不成功，然而對許多當地華人而言，獨大運動的長期推展和政治抗爭本身就是一項機會教育，華人成立高等學府的宿願，並不會因為這個事件而終止。華社在獨大抗爭的同時，努力振興華文中學，在調整策略來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後，1980年代末期以來，南方學院、新紀元和韓江學院相繼成立，正好可以說明當地華人對華文高等教育的熱切期許和不放棄的奮鬥精神；即使主審的馬來法官敦蘇芳也不得不承認：「獨立大學這個名詞將萬古長存，並長久地深深刻印在我們的心版上。」<sup>123</sup>

## 參考書目

### (一)檔案、史料彙編

《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霹靂，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1998年。

《馬來亞聯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達立報告書》），吉隆坡：1960年。

「南洋大學史料彙編」編委會，《南洋大學史料彙編》，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1990年。

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總會，1993年。

全國行動理事會，《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513悲劇》，吉隆坡，馬來西亞政府，1969年。

馬來西亞董教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出版，1993年。

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

---

<sup>123</sup> 〈獨大上訴案審結〉，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28。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中下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年。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上中下冊，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The May Thirteenth tragedy: A Report of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Kuala Lumpur: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

## (二)專書

方金英，《東南亞「華人問題」的形成與發展——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案例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年。

方顯，《星馬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70年。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臺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

朱鏡宙，《英屬馬來半島》，臺北：樂清朱氏詠莪堂，1978年。

何國忠主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文化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年。

林水椽、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下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年。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2002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年。

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3年。

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臺北：海華文教基金會，2001年。

華鳳鳳編，《新馬史》，新加坡：新亞出版社，1978年。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年。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4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2003年。

顏清煌，《新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

羅肇德、黃今英主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年。

Abdul Ramah, Tunku. *May 13 Before and After*.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u Press, 1969.

Goh, Cheng Teik.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Jomo, K. S. *Masyarakat Malaysia Cabaran* (馬來西亞社會之社經挑戰). Kuala Lumpur: INSAN, 1991.

Means, Gordon.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 (三)論文

古鴻廷，〈新加坡南洋大學的改革與關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1期，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2003年3月，頁1-30。

全盛，〈獨大的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頁18-25。

何國忠，〈林連玉：為族群招魂〉，何國忠主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文化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年，頁39-76。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巫領袖與華人文化〉，發表於新加坡亞洲研究協會主辦，「新馬印華人：族群關係與國家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

沈亭，〈吡叻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522-525。

易行，〈南洋大學廿五年史實〉，「南洋大學史料彙編」編委會，《南洋大學史料彙編》，吉隆坡，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1990年，頁11-63。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許啓謨，〈創設高教學府計劃文告〉，《光華日報》，1968年7月17日

陳清水，〈為籌辦「專修學院」告黨員及全國同胞書〉，《星洲日報》，1968年7月21日。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林水檉、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83-325。

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臺同學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91-137。

陸庭諭，〈創辦華文大學芻議〉，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頁9-10。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2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堂，1998年，頁255-288。

鍾臨杰，〈西馬華族人口變遷〉，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1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堂，1998年，頁197-234。

Ratnam, L. J. & R. S. Milne. "The 1969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West Malaysia," *Pacific Affairs*, Vol. 43, No.2, pp. 203-226.

(四)報紙、網路資料

《中國報》，1955年2月至1968年2月。

《光華日報》，1968年7月17日。

《南洋商報》，1967年1月至1978年12月。

《建國日報》，1978年2月至11月。

《星洲日報》，1956年11月至2005年12月。

《星檳日報》，1978年4月至9月。

《海峽時報》，1968年2月9日。

《馬來亞通報》，1968年2月8日。

《新生活報》，1982年7月。

# A Study on the “Merdeka University ” in Malaysia

Shu-yao Tsao\*

## Abstract

When Nanyang University was founded at Jurong, Singapore in 1956, it seemed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in Malaya had made their dream to establish a Chinese university come true. When Singapore separated from Federation of Malaysia in 1965, Nanyang University became a “foreign” university. Wh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Malaysia announced to put restrictions on studying abroad, the Malaysian Chinese thus wanted to have their own university. This proposed university was called Merdeka University. The project had never been materialized. Nonetheless, the proposed project had great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In this paper, I try to make an inquiry into the emergence, process and effect of the Merdeka University.

Keywords: Merdeka University, Chinese education, Malaysia

---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Tunghai University

